

2025年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

统计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

（八）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一）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中医科。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地方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和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

（十六）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七）爱国卫生运动科。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十八）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共8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中山市卫生监督所；3、中山市中心血站；4、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5、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6、中山市健康教育所；7、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8、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9、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10、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11、中山市大茅医院。下属单位均已在主管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16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71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本年收入合计	74,164.35	本年支出合计	74,164.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164.35	支出总计	74,164.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164.35	74,150.75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91	8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82	2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16.76	72,7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31.05	4,8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23.65	1,8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455.75	1,4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2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7.00	9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181.26	55,1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11,6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2,9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0.56	39,1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5.66	1,4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8.7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1,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1,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164.35	4,441.39	69,722.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91	8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82	2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16.76	3,007.40	69,709.36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31.05	3,007.40	1,823.65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23.65	0.00	1,823.65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455.75	0.00	1,455.75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0.00	248.75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7.00	0.00	957.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0.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0.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0.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181.26	0.00	55,181.2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0.00	11,611.24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0.00	2,903.8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0.56	0.00	39,180.56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5.66	0.00	1,485.6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0.00	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00.00	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8.70	0.0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0.0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0.00	1,773.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0.00	1,77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15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71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本年收入合计	74,164.35	本年支出合计	74,164.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164.35	支出总计	74,164.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150.75	4,441.39	69,709.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64	1,171.6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91	829.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82	227.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2,716.76	3,007.40	69,709.36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31.05	3,007.40	1,823.65
[2100101]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23.65	0.00	1,823.65
[21002]公立医院	1,455.75	0.00	1,455.75
[2100201]综合医院	250.00	0.00	25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0.00	248.75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7.00	0.00	957.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0.00	1,327.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0.00	866.0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0.00	461.00
[21004]公共卫生	55,181.26	0.00	55,181.2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0.00	11,611.24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0.00	2,903.8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0.56	0.00	39,180.56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5.66	0.00	1,485.66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300.00	0.00	5,30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5,300.00	0.00	5,3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7]中医药事务	2,848.70	0.00	2,848.7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0.00	2,848.7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0.00	1,773.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3.00	0.00	1,77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2.36	262.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2.36	262.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2.36	262.3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41.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66.40
[30101]基本工资	336.78
[30102]津贴补贴	1,472.88
[30103]奖金	450.79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3.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
[30113]住房公积金	262.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4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30226]劳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0
[30228]工会经费	15.10
[30229]福利费	16.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7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06
[30301]离休费	29.02
[30302]退休费	713.34
[30307]医疗费补助	12.7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709.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09.36
[30202]印刷费	12.93
[30213]维修（护）费	23.75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227.30
[30226]劳务费	46.60
[30227]委托业务费	848.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49.7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0.74	460.74	0.00	0.00
“三公”经费	20.50	2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0	0.00	13.6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41.39	4,441.39	4,441.39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441.39	4,441.39	4,441.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66.40	3,066.40	3,066.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4	616.94	616.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06	755.06	755.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620.10	82,620.10	82,606.50	13.6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69,722.96	69,722.96	69,709.36	13.6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12,897.14	12,897.14	12,897.14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69,722.96	69,722.96	69,709.36	13.6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物业管理项目社会化采购，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空间，确保大院办公楼功能的正常发挥。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计生协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提升我市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山建设和服务乡村振兴。
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在主流权威媒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手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内外医改工作学习交流、课题研究、绩效评估、医改论坛、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水平。
全市医疗科研立项课题 评审组织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2025年各级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对本单位合同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案件会议，重大行政决策会议，重大信访、调解工作处理，参加行政诉讼和复议（包含免费参与委托诉讼2次），加强法制支撑能力，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防范。
医疗鉴定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68.22	68.22	68.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5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山考点任务。为我市卫生人才提供良好的考试服务。
爱卫办工作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知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2）积极推动健康中山行动各项工作。（3）加强卫生巩固及健康城市建设调研工作。
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库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医疗应急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补充等工作科学、顺利开展。
修缮经费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市卫生健康局大楼各项设备设施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作，提高行政效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1,533.72	11,533.72	11,533.7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5,300.00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完成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23.30	223.30	223.3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40人次开展肿瘤研究培训，完成中央和省安排的鼻咽癌、肝癌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肿瘤登记随访项目任务。2、实施德中临床交流项目培训。组织选拔我市临床技术骨干5人，开展为期86天的中短期培训。通过中国医务人员与德国医疗机构的交流，促进我市提升医疗系统整体水平。3、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我市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到国内著名学府及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培训130人。4、实施护理干部培训项目。为加强中山市护理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善护理质量，组织选拔我市60人护理骨干，开展为期6天的培训。5、实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组织100人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另外，2024年度尚欠该专项经费63.30万元，合计121.30万元。6、举办中山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00项。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宣传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城镇（村）巩固等爱国卫生运动，高标准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卫生镇村成果。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进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素质。
全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248.75	248.75	248.75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继续推进中医药各方面工作的开展。2：塑造中医药文化新格局，推进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交流。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结核、艾滋、丙肝、乙肝、麻风病、性病治疗依从性、治疗覆盖率，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发挥公共卫生职能，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将95%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初期；2、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应急机制能及时动员相关资源和技术力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及时率达1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3.60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
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审批服务办公室审批质量与效率，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群众投诉。
公立医院考评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疫情防控经费	33,462.19	33,462.19	33,462.19	0.00	0.00	0.00	0.0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市根据国家、省、市防控要求，开展了核酸检测工作，开设了坦洲方舱医院、留阳场所等，以上项目存在待结算费用，拟申请预算进行结算，及时足额进行结算，保障相关待收款单位、机构、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经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等活动，举办业务培训，强化婴幼儿照护、家庭发展工作宣传。
全面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和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免费提供市内三甲医院2次专家特诊服务，在全市4个三甲医院设立市人才医疗中心和人才服务专窗，建立住院协调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资金）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山市卫生健康特聘人才评定，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计生协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助力乡村振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山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各项建设任务。
妇幼健康经费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8%以上。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待结算合同款-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97.35	97.35	97.35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30.93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疫情防控经费	5,703.37	5,703.37	5,703.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经费	866.00	866.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按照镇街上报建设计划扎实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其中不少于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建设和不少于2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标准化建设。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28.50	728.50	728.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2023-2024级在培训人员培训工作外，还应按2025年计划招收数新招相应数量住培医师按要求进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1. 建设1个市级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2. 开展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
2025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国家点中医药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专科优势病种诊疗水平，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质量传承中医药经验技术； 目标2：培育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 目标3：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能力增强。
2025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整理继承专家学术经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高质量中医学学科建设，以国家级中医优势学科带动弱势学科，形成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提升中医临床疗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系统总结研究国医大师擅长治疗的常见病、疑难病，形成诊疗方案2项以上；完成对民间献方献药进行筛选和评价。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500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开展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开展民间献方献药筛选和评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746.35	1,746.35	1,746.3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和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38.00	938.00	938.00	0.00	0.00	0.00	0.00	1.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2. 推进惠州重离子医学中心建设，落实肿瘤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全市恶性肿瘤化疗跨地市异地住院患者比例降低10%以上。增创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开展培训指导或中期评估。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信息化规范，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数字中医”项目试点工作推广到全市100家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申报两个省级以上“数字中医”相关科研课题；全市增加3-5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3-5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10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按计划推进中医人才培养；完成27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建设和45间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完善市级妇幼技能培训中心功能区域规划，建立职业健康服务及管理专科联盟，新建3个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和创建2个基层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61.00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17.80	2,817.80	2,817.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目标5: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6.65	26.65	26.6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验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中山市）	55.66	55.66	55.66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在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肺结核发病率在40.5/10万以下。 年度绩效目标（取自人大批复的《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请勿变更）：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2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77.52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 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3. 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转移支付项目	12,897.14	12,897.14	12,897.1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74.52	74.52	74.52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682.05	682.05	682.05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系统总结研究国医大师擅长治疗的常见病、疑难病，形成诊疗方案2项以上；完成对民间献方献药进行筛选和评价。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500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开展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开展民间献方献药筛选和评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中山市）	303.23	303.23	303.2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191.31	191.31	191.3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11,642.03	11,642.03	11,642.03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 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3. 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164.35万元，比上年增加15,228.81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1、2025年新增待结算2024年款项的预算项目3个，金额5833.65万元；2、根据有关要求，2025年转移支付项目待预算批复后再分配；支出预算74,164.35万元，比上年增加15,228.81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1、2025年新增待结算2024年款项的预算项目3个，金额5833.65万元；2、根据有关要求，2025年转移支付项目待预算批复后再分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万元，比上年减少0.88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及公务出国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0.6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0.74万元，比上年减少15.01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8.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3.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93.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